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费维权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费维权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负责消费环境建设，组织指导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组织舆情监测、分析和协调处置工作。受理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的咨询、投诉、举报，调解消费纠纷。承担投诉举报平台派发的各项工作。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及重大决策的合法性法制审查工作。负责开展法制宣传教育。负责行政执法人员资质管理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等工作。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费维权中心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131.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1.74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元，其他来源收入（单位资金）0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费维权中心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支出预算131.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5.7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21.86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3.88万元；项目支出6万元，主要为消费维权宣传、法制、投诉举报等业务活动支出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131.74万元，较2020年预算减少28.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19.51万元，主要为减少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13万元，主要为减少成品油抽检费用及业务活动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中心运行经费共计安排3.88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福利费、工会经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中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元，公务用车运维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减少了公务接待费 2 万元。

五、预算绩效信息

1、法制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完成购置或印制市场监督管理制式执法文书约 3000 册，购买执法教材、书籍约 200 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批次数量	完成印刷或购置任务批次数量	2 批次	2021 年预算批复
	质量指标	印刷质量	制式执法文书印刷质量	合法、规范、清晰	2021 年预算批复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印刷、购置工作完成时间	年底前完成	2021 年预算批复
	成本指标	利用批复预算完成工作任务	利用批复预算完成工作任务	完成印刷、购置任务	2021 年预算批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复议率	行政复议率	≤20%	2021 年预算批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法制工作的满意度	≥80%	2021 年预算批复

2、投诉举报奖励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投诉举报内容经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属实，按照规定和流程，对属实投诉举报发放物质奖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奖励金额	按照管理办法标准实行奖励支付	≤1.5 万元	《河北省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质量指标	领取人员符合规定	奖励申请领取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	100%	《河北省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
	时效指标	领取奖励金时效率	按时间规定进行奖励领取	通知后 30 日内	《河北省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
	成本指标	利用批复预算完成工作任务	利用批复预算完成工作任务	完成投诉举报奖励工作	《河北省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率	属实投诉举报奖励发放完成情况	≥60%	《河北省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举报者满意度	群众对投诉举报奖励工作的评价	≥80%	《河北省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

3、消费维权宣传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组织开展消费维权宣传活动 2. 发放明白纸、手册等宣传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宣传活动数量	组织开展消费维权宣传活动	2 次	《关于在全市开展“凝聚你我力量 让消费更温暖”大型社会公益活动的通知》
	质量指标	宣传品质量	印刷品、宣传品合格率	≥95%	《关于在全市开展“凝聚你我力量 让消费更温暖”大型社会公益活动的通知》
	时效指标	宣传活动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1 年	《关于在全市开展“凝聚你我力量 让消费更温暖”大型社会公益活动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宣传经费	对外宣传活动经费	≤3 万元	《关于在全市开展“凝聚你我力量 让消费更温暖”大型社会公益活动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知晓率	提高群众消费维权意识	≥0.7%	《关于在全市开展“凝聚你我力量 让消费更温暖”大型社会公益活动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 12315 的评价	≥0.8%	《关于在全市开展“凝聚你我力量 让消费更温暖”大型社会公益活动的通知》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 年，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费维权中心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6.20 万元。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414004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费维权中心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合计							6.20	6.20			

414004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费维权中心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公用经费	2.40	其他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A0999	批	1	2.00	2.00	2.00				
法制工作经费	3.00	其他印刷品	A080299	批	1	1.50	1.50	1.50				
法制工作经费	3.00	其他印刷服务	C08140199	批	1	1.50	1.50	1.50				
消费维权宣传经费	1.50	其他印刷服务	C08140199	批	1	1.20	1.20	1.20				

七、国有资产信息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费维权中心（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0.00 万元（详见下表）。2021 年度无固定资产采购计划，无预算。

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414004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费维权中心

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44.06
1、房屋（平方米）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2	32.61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52	11.45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